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5001

10位ISBN编号：7503695005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忆九，王慧君 主经D

页数：5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实务>>

内容概要

陈忆九，研究员，主任法医师，硕士生导师。
现任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法医室主任；兼任复旦大学、苏州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医学杂志副主编，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法医检验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法庭科学分委会委员，上海市人身伤害专家委员会委员。
主要从事法医病理学教学、科研及鉴定工作，主研究方向伤病关系、交通伤、损伤生物力学等，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科研项目10余项。
主编或参编学术专著6部，代表作：《法医病理学》、《法医学辞典》、《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法医病理学分册》、《法医学》等；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实务>>

作者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为培训并提高执业法医的检验鉴定能力，组织全国有关法医病理学专家教授编写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实务》作为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之一，首先列入编写计划。

鉴于这套教材所面对的培训对象都是法医学本科专业毕业，并经过一段实际工作锻炼的法医，因此本书的内容不同于一般的教科书。

本书所述理论密切结合实际，其内容不求全，以解决检验鉴定中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力求通过叙述实际案例的体会，来评析所论述主题的内涵和外延；是获得法医学鉴定人执业资格的必备读物。

本书增加了“法医病理学鉴定人的法律责任和道德要求”、“我国法医病理学学科定位及存在的问题”、“法医病理鉴定程序及质量保证”、“法医病理学鉴定人的科学思维和循证方法”、“法医学命案现场分析与重建”等新内容。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充分引用了国内外书籍及文献，并精选了近三百张实际案例的照片诠释理论。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法医病理鉴定概论 第二节 我国法医病理学学科定位及存在的问题 第三节 法医病理鉴定标准化、规范化问题第二章 法医病理鉴定程序及质量保证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鉴定的申请和决定 第三节 鉴定的委托和受理 第四节 鉴定的实施 第五节 鉴定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 第六节 司法鉴定的善后处理 第七节 法医学鉴定人与新闻媒体第三章 法医病理学鉴定人的科学思维和循证方法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是检验鉴定的指导思想 第二节 法医病理学鉴定中的因果关系问题 第三节 法医病理学鉴定中的推理方法 第四节 特征在法医学鉴定中的作用 第五节 鉴定结论中常用的判断形式 第六节 法医病理学检验鉴定的循证方法第四章 死亡、死后变化和死亡时间推断 第一节 死亡学 第二节 尸体变化 第三节 死亡时间推断第五章 生活反应与损伤时间推断第六章 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三节 常见致伤物所致的损伤特点第七章 颅脑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一节 头皮损伤 第二节 颅骨损伤 第三节 颅内出血 第四节 脑损伤 第五节 颅脑损伤的耐受性第八章 致伤方式及致伤物推断第九章 高坠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一节 高坠损伤 第二节 摔跌损伤第十章 交通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二节 自行车交通事故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三节 铁路交通事故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四节 航空事故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五节 船舶事故损伤的法医学鉴定第十一章 机械性窒息的法医学鉴定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机械性窒息死亡的常见类型第十二章 高、低温死亡的法医学鉴定第十三章 电流损伤的法医学鉴定第十四章 猝死的法医学鉴定第十五章 杀婴及虐待儿童的法医学鉴定 第一节 杀婴 第二节 虐待儿童死亡第十六章 医疗纠纷的法医学鉴定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医疗纠纷的鉴定程序 第三节 医疗纠纷的法医学鉴定 第四节 常见的涉及死亡的医疗纠纷第十七章 中毒死亡的法医学鉴定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附录参考文献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实务>>

章节摘录

插图：（三）死亡时间推测根据尸体检查结合现场勘察，法医应提出死亡时间的推断性意见。迄今已有的一些推断死亡时间方法，由于影响判断死亡时间的因素较多，准确判断的难度较大，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四）对死者进行个人识别对于无名尸体须查明死者的年龄、种族、性别和姓名，进而了解其住所、社会关系和死前行踪。

法医病理学鉴定人主要依据尸体的外表与内部结构特点来判断，因此，必须进行面部拍照和指纹提取。

其中身高、体重、性别作为重要参数，必须不可遗漏地记录在册，脸形、容貌、体格特征、牙齿、掌纹、文身、疤痕乃至体表或体内的特异结构（先天性或后天获得性异常）都可作为个体特征加以记录。

此外，体表附着物以及衣着和其表面附着物有时能提供重要的参考价值。

法医人类学家或法医齿科学家对骨骼或牙齿进行专门的检查分析，血型、DNA、毛发等专门检验能提供十分重要甚至是确切的参考价值，故必要时可进行上述检测。

（五）其他问题根据委托需要，法医病理学鉴定人需对致伤物、致伤方式、损伤经历时间、损伤与疾病的关系、中毒与疾病的关系等问题进行鉴定。

四、法医病理学鉴定人的法律责任和道德要求由于法医病理鉴定是一项比较艰苦、复杂而且涉及诸多法律问题的工作，因此要求从业人员不仅要有良好的技术，特别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全的体魄和公正的工作作风。

法医病理学鉴定人在实施鉴定工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

鉴定人在接受指派或聘请后，应积极高效地从事检验鉴定工作。

在确保鉴定质量的前提下，应及时对委托鉴定的问题作出鉴定意见。

鉴定人必须严格遵守鉴定纪律，不得泄露所涉案件的秘密，保护被鉴定人的隐私。

要妥善保管检验样品（如器官、蜡块、病理切片等）和检验鉴定资料。

在鉴定工作中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符合逻辑的思维推理方法，按照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找出证据和破案的线索。

特别重要的是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受各种人为因素的干扰和钱财的腐蚀，坚持按科学技术原则进行观察、分析，不偏不倚地做出鉴定结论。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实务>>

编辑推荐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实务》编辑推荐：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